實驗動物中心管制藥品申請使用之注意事項

105年6月修訂版

一、主旨

公告各實驗室透過本中心申請使用管制藥品之注意事項與流程。

二、說明

- 1. 計畫主持人身份為「校內編制之教職員」方得申請使用。
- 2. 檢附下列文件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使用書函」:
 - (1)「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申請書」(附件1)。
 - (2) 計畫主持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如:職員證)。
 - (3) 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管理委員會(IACUC)核准之動物實驗申請表中「**管製藥品使用相關內頁**」並「**同意函**」影本。
- 3. 申請核准後之購買流程:
 - (1)請實驗室以E-mail 告知本中心管製藥品管理人欲購買之**管製藥品「品項」、「數量」** (e-mail: pangcah508@gms.tcu.edu.tw)。
 - (2) 待管製藥品管理人回覆並提供實驗室匯款細節及後續注意事項,由實驗室 自行與廠商採購。
- 4. 使用者領取該計畫之管制藥品:
 - (1) 向管制藥品管理人或動物中心獸醫師預約領取(假日不受理,可提前申請)
 - (2) 僅可領取當次實驗用量(最多1.5倍量)。
 - (3) 領取後填寫「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簽名。

三、注意事項:

- 1. 計畫主持人如非「慈濟大學編制內之教職員」(如醫院醫師),或無「食品藥物管理署」以書函通知核准使用,本中心恕不提供管制藥品。
- 2. 如計畫主持人所屬院、系、所具備「管制藥品登記證」建議自行購買、管理。
- 3.「動物實驗申請表」應說明該計畫如何使用管制藥品並估算總量。
- 4. 原動物實驗申請表無上述估算總量,應於「動物實驗修正單」加註(參考附件2)。
- 5. 申請過程中本中心僅提供匯款方式,不介入實驗室及廠商之金錢交易流程。
- 6. 未獲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請勿購買、轉讓、使用管製藥品,以免受罰。

四、附件:

- 1. 附件1: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申請書。 (http://www.fda.gov.tw/TC/download.aspx?pn=6&cid=117)
- 2. 附件2:管制藥品使用說明之範例。

附件1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申請書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身分 統一	證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醫藥教育研究 試驗計畫名稱					·									
執行計畫期間	自	I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聯絡人 電話或 Email	電話: 傳導 E-mail: 號码									()-				
	項次 藥品名稱					管制藥品成分 及含量			_	敏名稱 國別	執行期間 需用量			
申請使用管制藥品項數量		共計		種藥品							XXX	Kml 寫總 細使用 以另記 檔記		
計畫執行地及 子計畫主持人 (不同於登記證地址或多 處執行地,請逐一填報)	序號	序號機構名稱及地址								主持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實驗動物中心)													
應檢附資料				.類別,檢 .用法、用					1)					
申請機構業者名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動物中心登記證字號									URR102000001				
機構業者地址 (登記證)	970	花蓮	5.縣	花蓮市 □	中央路上	三段 7	01 號(賃	實驗重	物中心))				
機構業者								機構或業者印信戳記						
負責人簽章														
管制藥品 管理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 簽章														
備註	1						I							

計畫為初次使用申請:

- 一、研究或教育單位申請管制藥品從事研究試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研究(或教學)計畫書(含目的、方法、期間等)
 - (二)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三)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如係執行動物實驗計畫,須提供動物實驗申請書及其核准文件影本
 - (五)業經其他相關機關審核同意文件影本
- 二、西藥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申請管制藥品供試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試製計畫書(含試製目的方法期間,全處方,試製批量批數,抽樣量等)
 - (二)管制藥品之需用數量估算說明
 - (三)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檢驗機構申請管制藥品從事檢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檢驗計畫書(含檢驗項目及其檢驗分析方法)
 - (二)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三)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管制藥品從事供藥品查驗登記之臨床試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臨床試驗計畫經衛生署審核通過之文件影本
 - (二)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三)計書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醫療院所專案申請管制藥品從事研究試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或藥事委員會同意函
 - (二)治療計畫書
 - (三) 病患受試同意書
 - (四)申請使用之管制藥品之原廠國仿單及其中譯本
 - (五) 有關該管制藥品之安全或療效資料及其中譯本
 - (六)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七)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